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Well Glory Development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5529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俱樂部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玖、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拾、附錄.....	48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5
七、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77
八、其他說明事項	78

壹、開會議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俱樂部會議廳

主席：葉哲宏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8-12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併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核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78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109年執行情況請參閱手冊第14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第15-34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33,234,629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220,872,466元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95,593元後，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354,202,688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876,044元彌補虧損，經彌補後，本公司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347,326,644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35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 36-39 頁；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 40-42 頁；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43-45 頁；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營運及拓展業務所需，本公司之總公司擬遷至台北市，並更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46 頁；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無需再選任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解任。

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之一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7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名)，原董事任期於股東常會選出新董事後，即自行解任，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 3 年，自當選日就任，期間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

五、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因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多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鎖國管制措施以防止疫情失控延燒，導致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109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影響，景氣明顯下滑，但由於台灣疫情控制得宜，生產、製造、消費活動得以持續，加上台灣經濟命脈半導體產品的出口持續旺盛，晶片代工佔全球主導地位，間接帶動相關產業及經濟成長，使得我國經濟不僅未因疫情衝擊而下滑，反而是全球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雖台灣經濟表現亮眼，國際情勢動向仍詭譎多變，如美中衝突加劇及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走向與效果，再加上未來全球疫情是否能够有效獲得控制，都將會是影響後續經濟走勢的不確定因素，須審慎關注其後續發展。

綜觀 109 年國內房市變化，因疫情控管良好而逐步解封化險為夷，以致國人信心回溫，於 109 年 4 月份開始不動產市場即逐步升溫，以及海外資金回流，成為房市彈藥庫，帶動房市上揚及升溫，另商用不動產之廠辦大樓、工業用地、辦公室租賃等也成交量大增，使得台灣之不動產更創下近年之交易高峰。

展望 110 年，已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 COVID-19 疫苗的施打及防疫措施之強化，全球經濟動能可望重回正軌並邁向復甦之路，然我國受惠於全球經貿逐漸改善，科技應用需求強大，台商回流投資持續落實，預期我國今年出口、投資、消費三箭齊發，帶動整體經濟穩健成長。端看今年房市發展，雖去年房市出現價量齊揚的狀況，今年房市最大的空頭因素，仍以政府的打房政策為主，但近期的信用管制政策，主要針對短期投機客，對於自住、置產客的衝擊不大，整體而言，「短進短出」的交易會縮手，房價上漲的力道亦會減緩，市場氛圍將從去年的「報復性熱絡」轉向「理性溫熱」，為「價量微揚」格局。

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政策法令瞬息萬變，本公司在積極開發土地投資興建個案之同時，將隨時觀察房市環境走勢，樂觀但審慎看待房地市場環境，把握推案時效，以有感建築之特色，積極投入不動產市場

以增加收入，提高公司資金收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之未來。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9年營業收入淨額為195,231仟元，較108年減少86.36%；營業毛利為35,211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8.55%；營業淨損131,452仟元；稅後淨損133,235仟元，每股虧損為1.51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9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95,231	1,431,365	(1,236,134)
營業毛利(損)	35,211	(27,390)	62,601
本期淨利(損)	(133,235)	(152,872)	19,637

2.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35)%	(8.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7)%	(22.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8)%	(7.80)%
	稅前純益	(14.86)%	(15.78)%
純益率(%)		(68.24)%	(10.68)%
每股盈餘(元)		(1.51)	(1.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有感建築創新：以專寵自住為理念，推動有感建築，將消費者日常生活上的不便，在平面空間與設備規劃上透過改良與創新，提供給消費者更進步的居家環境，高效率的空間利用與貼心的設備設置，如：通風換氣鞋櫃、全收納廚房、獨立

電器櫃、多收納鏡浴櫃、多功能質感陽台等等，都列為標準建材，進而創造更好使用機能，轉換為更具價值的住宅空間。

- 2.建築規劃設計：在建築設計上，針對土地周遭環境與區域市場狀況，規劃出差異化設計，別具特色的外觀規劃，主題式的庭院空間，質感且具高使用功能的公設，讓每個個案都為獨一無二。
- 3.營建工程及管理：隨住宅需求趨勢改良與精進營造工法，並研究新式建材提升居家舒適度，營造施工上需嚴格控制施工品質、進度及合理的成本，工地管理上首重環安和工安的工程環境，並定時進行教育訓練，提升營造同仁本職學能與專業度。
- 4.市場研究發展：掌握各區域房地資訊與銷售動態，分析適合公司之區域與市場，針對適宜區域主動出擊積極開發土地，制定出最適合公司之買賣及最適合之產品定位及完善行銷策略，使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在投資開發方面，審慎評估投資個案，投報分析確實，以提供正確決策資訊。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專注建築本業，推動有感建築。
- 2.規劃設計創新，突破市場框架。
- 3.良好營建管理，合理成本控制。
- 4.積極開發土地，創造開發價值。
- 5.完善售後服務，經營品牌形象。
- 6.穩建財務結構，增加資產收益。
- 7.強化銷售能力，提高完銷速度。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將有感建築帶入個案，並提供 ALL IN ONE 售後服務，藉由成功的產品與服務，投入各區域市場，凸顯個案產品優勢，創造產品本身價值。

- (2)掌握各區域市場狀況，判斷分析各區域價格位階，嚴選仍具有市場性區域積極購地，並以投資興建為主，合建、危老與都更開發為輔。
- (3)目前市場之主力客層為首購與首換群族，針對目標客層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室內設計方式優化住宅格局，達到最高使用坪效，並控制坪數大小於合理範圍，使推案價格匹配市場總價帶，達到最佳的產品性價比匹配率。
- (4)分析各區域個案，針對建築外觀、公設規劃、住宅空間設計、售後服務、社區經營做出差異化，提升個案整體競爭力，突破市場框架。

2.銷售策略

- (1)專注經營公司品牌形象，倡導公司經營理念，培養公司忠誠客戶，並透過社交平台、網路媒體、通訊軟體將公司品牌理念，最新個案資訊不斷傳遞出去，增加曝光度提高能見度。
- (2)選擇優良之銷售專業公司配合銷售，提高個案行銷企劃能力，增加個案銷售成功率。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 (3)對客服人員及銷售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理念與有感建築產品與服務，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
- (4)配合個案開發與銷售進度，舉辦各項社區與住戶活動，讓住戶同樂外，也提高準住戶參與率，增加曝光度，培養公司忠誠粉絲。
- (5)倡導不動產相關法令專業知識，秉持公平合理、互惠互惠的原則，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6)透過同業認同、住戶口碑、廣告投放、社群行銷等各類型通路，優化公司形象，提升與客戶間互動頻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感建築，專寵自住』為公司經營理念，在不動產產業日益競爭之環境下，公司持續專注於自住需求的市場上，不斷的改良精進，提供更有感的產品與服務，方能維持更好的競爭優勢。同時擴大經營公司品牌形象，培養公司忠誠客群，將公司經營理念、有感建築、ALL IN ONE 服務透過社交平台、網路媒體、通訊軟體等等，將品牌力量傳遞出去，使品牌效力無遠弗屆。土地開發上積極尋求機會點，開拓區域版圖，注重投報效益與開發時程。在公益活動上也不遺餘力，將售出的每戶別提撥一定額度款項熱心公益。未來將持續以創新、有感、服務性等核心價值，不斷地精進，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予各位股東，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的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敬 請
鑑核
核 上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尤雪萍



監察人：葉蔡秀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9 月 23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3129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辦理，公司依擬定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施行，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109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如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84,743	259,695	25,048	110%
營業成本	190,624	130,064	60,560	147%
營業毛利	94,119	129,631	(35,512)	73%
營業費用	134,616	148,580	(13,964)	91%
營業淨利(損)	(40,497)	(18,949)	(21,548)	2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598)	(16,416)	(75,182)	
稅前純益(損)	(132,095)	(35,364)	(96,73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因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子公司原預計之投資計劃延宕，以致子公司營業收入不如預期，而本公司原 109 年度預估數為認列出售 3 戶古根漢之交屋收入，但實際出售並認列 6 戶古根漢及 1 戶起飛特區之交屋收入，故營業收入尚能達成預算數，惟相對營業成本亦較預算數增加約 47%，然因銷售價格不佳，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皆未達成預算數，營業外支出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係因本公司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不佳，陸續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解除租賃標的合約之解約金額\$3,524 仟元及\$86,667 仟元，以致稅前純損實際數亦較預算數增加虧損，若扣除前述解除租賃標的之解約金額，稅前純損為\$41,904 仟元。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7,768 仟元及 14,066 仟元。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出相關之改善營運計劃，以確保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3.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之正確性。
 - (3)評估即將屆期之借款展延紀錄，取得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
5.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36	2	\$	31,46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0	-	1,2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30,02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1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40	1	10,9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596	8	29,455	3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33,702	49	598,316	55
1410	預付款項			12,734	1	11,46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53,093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	1,9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271	67	715,031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6,261	12	156,51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	-	88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733	2	26,1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62,187	19	177,401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012	33	360,905	34
1XXX	資產總計		\$	885,283	100	\$	1,075,936 100

(續次頁)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54,75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9,96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2,931
2150	應付票據			22,653		4,877
2170	應付帳款			8,660		21,509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3		4,53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130		16,60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2,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43		6,2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22		12,1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24		163,57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7,772		220,3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86		20,12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00		1,5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958		241,934
2XXX	負債總計			348,282		405,5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84,328		884,3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876		6,97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354,203)	(40)	(220,872)	(21)
3XXX	權益總計			537,001		670,4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5,283	\$	1,075,9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95,231	100	\$	1,431,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60,020)	(82)	(	1,458,755)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5,211	18	(	27,390)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19)	(2)	(	431)	-
6200 管理費用		(	35,995)	(18)	(	41,1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414)	(20)	(	41,575)	(3)
6900 營業損失		(	4,203)	(2)	(	68,9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2,140	1		2,3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66	1		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90,837)	(46)	(	3,8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7,027)	(4)	(	20,9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2,791)	(17)	(	48,18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249)	(65)	(	70,598)	(5)
7900 稅前淨損		(	131,452)	(67)	(	139,5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783)	(1)	(	13,309)	(1)
8200 本期淨損		(\$	133,235)	(68)	(\$	152,8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35)	(68)	(\$	152,872)	(1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1)		(\$	1.7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1)		(\$	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權益總額
----	-----	----	--------------------	-----------------	------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702	\$	11,584	(\$	358,374)	\$	695,912
108 年度綜合損益		-		-	(	152,872)	(	152,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872)	(	152,87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0,000		-	(	68,000)		132,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58,374)		-	358,374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4,614)		-	(	4,61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328	\$	6,970	(\$	220,872)	\$	670,426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328	\$	6,970	(\$	220,872)	\$	670,426
109 年度綜合損益		-		-	(	133,235)	(	133,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35)	(	133,23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94)		-	(	9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6)	(	9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328	\$	6,876	(\$	354,203)	\$	537,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1,452)	(\$ 139,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	13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72	8,158
各項攤提	-	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26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40)	(2,3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027	20,9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791	48,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96)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5
應收帳款淨額	170	(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70	(2,647)
其他應收款	99	(216)
存貨	164,614	583,573
預付款項	(1,246)	3,288
其他流動資產	1,088	29,803
處分使用權資產	-	858,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	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931)	-
應付票據	17,776	(2,130)
應付帳款	(12,849)	(19,450)
其他應付款	(351)	(2,880)
其他流動負債	30	(1,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49	1,381,824
收取之利息	1,915	2,333
支付之利息	(7,086)	(24,391)
支付所得稅	(1,783)	(13,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95	1,346,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141)	10,38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020	(3,616)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六) (32,902)	(16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九) 14,900	(150,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29)	(308,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54,756)	(184,844)
短期票券舉借數	9,300	39,965
短期票券償還數	(19,3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12,204)	(71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509	(267,1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236)	(7,2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49,895	(11,6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3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2)	(1,041,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26)	(3,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62	34,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6	\$ 31,4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55 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志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志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志嘉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160 仟元及 19,881 仟元。

志嘉集團之存貨為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志嘉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志嘉集團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嘉集團營運持續發生虧損，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志嘉集團管理階層提出相關之改善營運計劃，以確保志嘉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志嘉集團未來一年內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3.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之正確性。
 - (3)評估即將屆期之借款展延紀錄，取得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
5.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嘉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52	2	\$ 34,04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0	-	1,2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24	-	32,5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4	-	25,7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	-	3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571	1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07,279	46	673,058	49
1410	預付款項		13,432	1	15,20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125,235	1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9	1	15,4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3,108	63	797,647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6,434	18	252,23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2,200	4	128,316	9
1780	無形資產		440	-	1,2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69,152	15	195,666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226	37	577,438	42
1XXX	資產總計		\$ 1,101,334	100	\$ 1,375,085	100

(續次頁)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54,75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十二)及八		-		9,9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077		36,247 3
2150	應付票據			23,477		5,336 -
2170	應付帳款			10,865		25,5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47		15,89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394		87,795 6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及八		88,19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63		20,7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及八		35,298		51,03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511		307,35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64,770		274,093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474		108,851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2,578		10,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822		392,945 29
2XXX	負債總計			564,333		700,304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84,328		884,32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876		6,970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354,203)	(32)	(220,872)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7,001		670,42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		4,355 -
3XXX	權益總計			537,001		674,781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334	100	\$ 1,375,0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84,743	100	\$	1,531,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90,624)	(67)	(	1,488,354)	(97)
5900 營業毛利			94,119	33		42,811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625)	(13)	(	45,832)	(3)
6200 管理費用		(	97,991)	(34)	(	111,56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4,616)	(47)	(	157,399)	(10)
6900 營業損失		(	40,497)	(14)	(	114,5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1	-		1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三十)		11,551	4		5,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91,927)	(32)	(	6,4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11,823)	(4)	(	28,3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598)	(32)	(	28,607)	(2)
7900 稅前淨損		(	132,095)	(46)	(	143,19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783)	(1)	(	13,309)	(1)
8200 本期淨損		(\$	133,878)	(47)	(\$	156,50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878)	(47)	(\$	156,50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235)	(47)	(\$	152,87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3)	-	(	3,632)	-
合計		(\$	133,878)	(47)	(\$	156,50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235)	(47)	(\$	152,87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3)	-	(	3,632)	-
合計		(\$	133,878)	(47)	(\$	156,504)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1)		(\$	1.7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1)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702	\$ 11,584	(\$ 358,374)	\$ 695,912	\$ 3,373	\$ 699,285	
108 年度綜合損益		-	-	(152,872)	(152,872)	(3,632)	(156,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872)	(152,872)	(3,632)	(156,50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	(68,000)	132,000	-	132,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358,374)	-	358,374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六(二十九)	-	(4,614)	-	(4,614)	4,614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328	\$ 6,970	(\$ 220,872)	\$ 670,426	\$ 4,355	\$ 674,781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328	\$ 6,970	(\$ 220,872)	\$ 670,426	\$ 4,355	\$ 674,781	
109 年度綜合損益		-	-	(133,235)	(133,235)	(643)	(13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35)	(133,235)	(643)	(133,8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六(二十九)	-	(94)	-	(94)	94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九)	-	-	(96)	(96)	96	-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	-	-	-	(3,902)	(3,9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328	\$ 6,876	(\$ 354,203)	\$ 537,001	\$ -	\$ 53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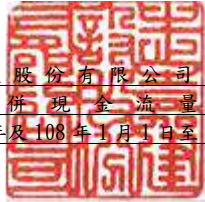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損	(\$ 132,095)	(\$ 143,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25,596	29,90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五) 22,131	23,35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782	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575)	(2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1)	(1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823	28,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三) (196)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705
應收帳款淨額	20,014	(7,213)
其他應收款	(9,2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71)	-
存貨	165,753	584,716
預付款項	1,667	2,797
其他流動資產	3,437	31,914
處分使用權資產	-	858,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9	(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170)	(4,776)
應付票據	18,955	(16,469)
應付帳款	(14,012)	(30,674)
其他應付款	5,993	(4,313)
其他流動負債	38	(1,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943	1,363,696
收取之利息	599	168
支付之利息	(11,881)	(34,092)
支付所得稅	(1,783)	(13,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78	1,316,463

(續次頁)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1,471	(\$ 1,0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015)	(3,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無形資產增加	-	(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65	(152,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21	(156,7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54,756)	(184,844)
短期票券舉借數	9,300	40,000
短期票券償還數	(19,3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3,543)	(748,84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000	-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六(三十二) (5,874)	12,1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二) (53,311)	(352,2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49,627	(11,4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0,783)	(21,40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32,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九) (3,9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42)	(1,164,6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62)	(4,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42	38,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80	\$ 34,0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52	\$ 34,04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80	\$ 34,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附件五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0,872,466)
本期稅後淨損	(133,234,6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5,593)
待彌補虧損	(354,202,68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876,0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7,326,644)

董事長：葉哲宏



經理人：葉哲宏



會計主管：陳淑萍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於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同上。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同上。

<u>條文</u>	<u>修正後條文</u>	<u>原條文</u>	<u>說明</u>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同上。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章 程	原 訂 章 程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營運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遷址。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以下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以下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董事	葉哲宏	美國南加州大學建築系畢	志嘉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榮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嘉文創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客文旅飯店(股)公司董事	志嘉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榮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嘉文創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客文旅飯店(股)公司董事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 (股)公司	19,712,933 股
董事	褚學忠	南港高工畢	鉅陞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鉅陞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股
董事	王俊傑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系畢業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鉅陞投資(股)公司	51,157,000 股
董事	邱更久	輔仁大學畢業	永陞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兆富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鉅陞投資(股)公司	51,157,000 股
獨立 董事	郭耀文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利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0 股
獨立 董事	陳國雄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各縣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常年 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北律師公會第 14 期~第 17 期律師 職前訓練不動產課程專任講師	開瑞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0 股
獨立 董事	張錦春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 學組學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維欣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股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金融商品、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BOT(興建營運移轉)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6.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了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外，並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管理報表及持續風險評估，必要時要求其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

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一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二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通過。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總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六、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及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第 十二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予報明本公司並自行登報申請遺失後，具保向本公司更換印鑑。

第 十三 條：股票如有遺失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日報刊載啟事並聲明作廢及其遺失或毀損之理由，公告三天後逾兩個月而無人提出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之日報全份，毀損之股票暨有關證明文件送本公司存查，並填具補領或換領股票聲明書，覓保申請補發或換領新股票，但如有人異議或主張其權利，應依法取得除權判決確定時，始得申請補發或換領。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起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四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廿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應經董事會議決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代行職務，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及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總額為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第 卅 條：本公司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利之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 110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前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情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獲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空白選舉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選舉票。

(五) 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 經塗改之選舉票。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董事全面改選後停止適用。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24,052,84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303,96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30,396 股

- 二、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哲宏	19,712,933	15.89%
董事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昌勝		
董事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繼昌		
獨立董事	劉懿德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晉宏	0	0.00%
董 事 合 計		19,712,933	15.89%
監察人	勤慈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尤雪萍	4,647,597	3.75%
監察人	勤慈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葉蔡秀霞		
監 察 人 合 計		4,647,597	3.75%

其他說明事項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辦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4 月 12 日止，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